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607342024YG00104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寻乌县自然资源局

日 2024年04月10日



用地单位	寻乌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项目名称	寻乌县实验学校及职业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寻乌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寻府办抄字[2023]158号
用地位置	寻乌县长宁镇向阳东片区
用地面积	50711 m ²
土地用途	教育用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为22600.00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、教学辅助用房、生活用房以及配套附属设施。
土地获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